附件5

2024年花垣县公开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政策待遇

一、事业单位

根据《花垣县“边城人才行动计划”（2022-2026年）》（花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公开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签订5年服务合同,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，在5年服务期内并且年度考核合格，可享受以下政策。

**（一）经济待遇。1.**正常执行所在单位同类人员工资待遇或合同约定报酬。**2.**每年按照以下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：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7000元；硕士研究生每年9000元；博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年12000元；正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15000元。**3.**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按照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：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10万元；硕士研究生12万元；博士研究生、州外市级以上优秀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州级政府津贴和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5万元；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、享受省级政府津贴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含拥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的人员）28万元。

**（二）住房保障。**在规定的服务期内（含试用期），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，免费提供过渡性住房。

**（三）提拔晋升。1.**在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拔使用；**2.**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，在申报科研项目立项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与政策倾斜；**3.**在县参与职称评审时可优先推荐。

**（四）其他政策。**在花垣县工作期间享受《花垣县“边城人才行动计划”（2022-2026年）》（花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相关政策补助和奖励。

二、企业

根据《花垣县“边城人才行动计划”（2022-2026年）》（花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湖南花垣十八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公开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签订3年服务合同,在3年服务期内并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可享受以下政策。

**（一）经济待遇。**除正常执行所在企业同类人员工资待遇或合同约定报酬外，由县财政按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：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按照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：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10万元；硕士研究生12万元；博士研究生、州外市级以上优秀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州级政府津贴和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5万元；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、享受省级政府津贴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含拥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的人员）28万元。在合同期内由县财政每年按照以下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：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7000元；硕士研究生每年9000元；博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年12000元；正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15000元。

**（二）住房保障。**在规定的服务期内（含试用期），由企业根据需要，免费提供过渡性住房。

**（三）提拔晋升。**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拔使用。

**（四）其他政策。**在集团公司工作期间享受《花垣县“边城人才行动计划”（2022-2026年）》（花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相关政策补助和奖励。